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邱文益	服務機	1.台灣電關 電工程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	火力發 職		1.副處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	姓 名
配偶		寥雅玲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<ul><li>節 圍 信 託 前</li><li>分 ) 所有權人</li></ul>	備 註
本欄空白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1亦		方公尺)	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) 川 山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ı	廣達		23,000				10	邱文益	出1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文益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23日